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管理总部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 6、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04,92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9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18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股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907,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45%；反对 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619,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8%；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2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90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弃权 2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林涵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